



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节水视频制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KGSF(ZB)-20222162

采 购 人：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部分 | 磋商须知 | 10 |
| 第四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27 |
| 第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1 |
| 第六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节水视频制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SF(ZB)-20222162

项目名称：节水视频制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1 | 音像制作服务 | 详见采购文件 | 680,000.00 | 否 |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交付。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节水视频制作)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

五、 开启

时间：2022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获取地点获取采购文件。（注：若因疫情防控需求，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上述资料发送至邮箱：2441174838@qq.com（须备注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后线上发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将纸质资料原件邮寄至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

2. 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经办人须持绿色健康码前来获取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核酸检测根据政府疫情防控的要求进行查验，现场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防护。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18092691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

联系方式：029-81310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俊姣、熊娜娜

电话：029-8131003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细 则 |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节水视频制作 |
| 2 | 项目编号 | ZKGSF(ZB)-20222162 |
| 3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电话：18092691769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 联系人：张俊娇、熊娜娜 联系电话：029-81310033、17792634642 邮箱：2441174838@qq.com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磋商将被拒绝。 |
| 7 | 服务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 |
| 8 | 采购预算 | 680000.00 元。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9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交付。 |
| 10 | 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法发票。 |
| 11 | 服务内容 | 负责西安市节约用水工作方面宣传视频拍摄、制作、剪辑及创意短视频拍摄等服务。 |

| 序号 | 内容 | 细则 |
|----|-------|--|
| 12 | 合同签订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文件签订合同。 |
| 13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14 | 资质要求 |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①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③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详见附件 1） 2.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 序号 | 内容 | 细则 |
|----|-------------------------|---|
| | |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复核，将查询网页截图存档备查。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详见格式附件3）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应一致，电子版应为U盘，格式包含PDF版,WORD文档各一份）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表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17 | 密封装订要求 | （1）响应文件均应密封，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入标袋密封，不允许活页夹装订。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及页码。如未按要求装订而造成的文件散落丢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 18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同磋商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6日09:30分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A座406室 |
| 19 | 质疑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 序号 | 内容 | 细则 |
|----|-------|--|
| | |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质疑函接收联系人：张俊姣、熊娜娜，联系电话：029-81310033 邮箱：2441174838@qq.com，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p> |
| 20 | 代理服务费 | <p>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p> |

| 序号 | 内容 | 细则 |
|----|--------|--|
| 2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22 | 特别提示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未入库的供应商在后期磋商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3 | 供应商须知 | 对领取采购文件而不参与项目投标（磋商）也未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不按照中标合同约定履约的供应商，财政部门将及时进行备案登记，年度内出现三次违约行为，将被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按照《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
| 24 | 标的名称 | 制作视频 |
| 25 | 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磋商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磋商文件、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踏勘现场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主要条款；
- 6.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

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

14.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报价的内容，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a. 提供服务方案，或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本次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如有）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二套副本“响应文件”、一套“电子版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视为对磋商结果无异议。

24.2 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含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b. 介绍供应商；
- c.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d.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 e.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f.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g.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详见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如供应商在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详见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如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如有）的；

26.3.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9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2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4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磋商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具体评分办法见 附表 3 综合评审表。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1 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9.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磋商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9.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6.1.3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通知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6.1.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给予政策性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29.6.2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6.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9.6.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9.6.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9.6.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6.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6.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6.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1. 其他

31.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F. 授予合同

32.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2.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如有）有效期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2.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2.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2.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5.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①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③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7 |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复核，将查询网页截图存档备查 |
| 8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供应商名称 | 所有提交的证件、资质、文件与印章一致 |
| | | 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
| | | 响应文件的内容 | 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
| | | 响应文件装订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性审查 | 响应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附表 3 综合评审表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 报 价 | 30 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3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
| 整体实施方案 | 15 分 | <p>1. 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背景、现状，解读准确，方案切合本项目服务特点，思路清晰，视频拍摄、制作、剪辑等服务工作链条完整，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强，时间安排合理、有效，计划详细，计 15 分；</p> <p>2. 对项目背景、现状较为了解，方案符合项目特点，总体思路清晰，工作链条基本完整，有具体的措施，个别细节存在缺陷，可行性较强，时间安排较为合理，计 10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工作链条不完整或存在缺陷的，可行性较弱，时间观念模糊，计 5 分；</p> |
| 视频拍摄、制作方案 | 10 分 | <p>1.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拍摄制作方案，紧贴本次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心思想突出，计 10 分；</p> <p>2、拍摄项目内容及中心思想基本明确、可行性、合理性高，计 6 分；</p> <p>3、拍摄项目内容及中心思想不够明确，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3 分。</p> |
| 宣传方案 | 10 分 | <p>1. 宣传方案思路清晰，选题、编辑、制作流程完整，同步性、可行性、适配性强，计 10 分。</p> <p>2. 宣传方案思路相对清晰，选题、编辑、制作流程基本完整，同步性、可行性较强，计 6 分。</p> <p>3. 宣传方案内容空洞，属于简单套用，可行性差，计 3 分。</p> |

| | | |
|----------|-----|--|
| 团队人员配备 | 15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指标的反映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文案编辑人员、专业策划人员、摄影人员等：</p> <p>1. 团队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各岗位人员安排得当，计10分；团队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各岗位人员安排较得当，计6分；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各岗位人员安排不得当计3分。没有提供团队人员配备的计0分。</p> <p>2. 拟投入的工作人员（含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计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0分 | <p>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确保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供应商提供保障措施的完善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分档计分。</p> <p>1. 措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p> <p>2. 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计6分；</p> <p>3. 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计3分；</p> |
| 类似业绩 | 10分 | <p>供应商自2019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其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0分。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未提供者不得分。</p>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

（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 1-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 1-2、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交付。
- 2、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广告发布，若发生延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服务的要求及标准
- 5、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磋商响应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节水视频制作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磋商响应函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4.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财政部门将及时进行备案登记，年度内出现三次违约行为，将被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按照《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人民币) |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服务期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响应 | |

备注：

- 1、所有报价均为含税报价，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元。
- 2、付款方式及文件有效期是否完全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服务内容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小写：¥ | |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需求进行报价。

2. 上述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①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③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详见附件 1）

2.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复核，将查询网页截图存档备查。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详见格式附件 3）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 | |
|----------------------|-----------------------|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
| 第二面 | 第二面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声明函/证明文件

3-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须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须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是须附）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服务期 | | | | |
| 2 | 项目地点 | | | | |
| 3 | 服务内容 |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 1、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2、在偏离情况栏，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服务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磋商响应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服务实施方案及措施
- （二）人员配备
- （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四）类似业绩
- （五）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4 类似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提供 2019 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西安市节约用水工作方面宣传视频拍摄、制作、剪辑及创意短视频拍摄等服务。

二、采购数量：1项。

三、主要功能或目标：聚焦西安市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亮点、成效、记录工作过程，形成资料档案收集与视频展示；利用创意短视频的宣传，创新宣传形式，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果。

四、参数要求：

1. 画幅:16:9

2. 分辨率:1920x1080

3. 码流:8-15

4. 帧率:25

5. 音频输出 Mp3 wra

6. 视频格式:Mp4 m4v

五、需满足的要求：

1. 积极围绕水资源与节水工作等内容，介绍我市水资源工作的业绩与建设成果拍摄宣传片。

2. 宣传片创意独特，画面精美。有明确的主题性和引导性。画面优美、流畅、大气，拍摄技法纯熟、多变，能很好地配合西安市水资源与节水的工作进行铺设；主题鲜明、主线清晰、能予人深刻印象。

3. 有一定视频制作经验。视频、音频效果优良，成片视频满足在电影院线，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传播的需求。